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2.04.17 法律決字第 1020007683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2 年 04 月 17 日

要 旨：國家賠償法第 15 條規定參照，國家賠償事件於外國人為被害人時，有關該國人本國法令或慣例為法院或賠償義務機關所不知者，該外國人固有舉證責任，但法院或賠償義務機關亦得依職權調查

主 旨：有關泰國人於我國有無國家賠償法之適用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。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署 102 年 4 月 12 日移署專一蓮字 1020056020 號函。

二、按國家賠償法第 15 條規定：「本法於外國人為被害人時，以依條約或其本國法令或慣例，中華民國人得在該國與該國人享受同等權利者為限，適用之。」而國家賠償事件於外國人為被害人時，有關該國人本國之法令或慣例為法院或賠償義務機關所不知者，該外國人固有舉證責任，但法院或賠償義務機關亦得依職權調查（本部 70 年 10 月 12 日法 70 律字第 12554 號函參照）。本件經查本部並無泰國國家賠償法規及有關資料，故請參照前開說明，除請外交部惠予協助蒐集泰國有關資料外，並得責由請求權人提供其本國法規資料憑核。

正 本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